

志丹县人民政府文件

志政字〔2024〕40号

签发人：张星

志丹县人民政府 关于2024年新增债券收支安排和财政预算 调整方案的报告

县人大常委会：

今年以来，县政府及财税部门按照县委二十届六次全会的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的各项决议，围绕年度财政预算，狠抓增收节支，强化预算约束，在全面落实“三保”任务的基础上，统筹财政各类资源，有效保障重点支出和债务化解需求，财政预算执行基本良好。1-10月份，全县财政总收入完成29.93亿元，同比下降10.33%。其中，县本级财政收入完成9.05亿元，同比下降0.7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3.41亿元，同比增长11.20%。

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财政决算结算，结合全县经济

社会发展实际，现就 2024 年新增政府债券收支安排和预算调整方案提出如下建议，请予审议。

一、新增政府债券收支安排意见

(一) 新增一般债券额度 1.03 亿元，调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1.03 亿元。安排用于龙岗中学公寓楼项目 5000 万元、太平山生态公园项目 1000 万元、城区人行天桥项目 1400 万元、人武部迁建项目 1000 万元、城市生活垃圾固废处置项目 1400 万元、农村安全饮水项目 500 万元。

(二) 新增专项债券额度 5.84 亿元，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5.84 亿元。根据省市项目评审及批复计划，安排用于化解存量债务 5.53 亿元，用于水投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1700 万元、城管局垃圾收转运体系建设项目 1400 万元。

二、2024 年财政预算调整建议方案

(一) 上年结转支出安排 2.64 亿元。按照市财政局关于 2023 年财政决算结算批复，核定上年一般公共预算结余资金 2.64 亿元，全部按原用途结转使用，相应增加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4 亿元。

(二) 调整年度支出预算 1.21 亿元。通过积极争取新增政府债券额度，置换年初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 1.21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置换 0.43 亿元，专项债券置换 0.78 亿元）。经研究，全部用于保障项目征迁等前期费用和清欠企业账款资金需求。

1. 项目前期安排 5300 万元。主要用于龙岗中学南区、生化

厂片区项目土地征迁及其他重点项目用地指标、水土保持、森林植被恢复、被征地农民社保等项目前期费支出。

2. 债务化解安排 6800 万元。主要用于弥补清欠企业账款资金缺口，以及没有纳入清欠台账、部分有分歧账款等债务化解支出。

由于预算执行不确定性较多，加之年度上级各类专项资金需要年终进行结算，因此全年财政收支预算还会有所变化，我们将根据预算执行情况，按规定报县人大常委会审议。



志丹县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8日



志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8日印发
